



贵州瑞尔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网络安全操作规程

为了保证我司网站及网络畅通，安全运行，保证网络信息安全，特制定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制度。

一、在公司领导下，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；落实贯彻公安部门和省、市相关部门关于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，坚持积极防御、综合防范的方针，本着以防为主、注重应急工作原则，预防和控制风险，在发生信息安全事故或事件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，尽快使网络和系统恢复正常，做好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。

二、信息网络安全事件定义

- 1、网络突然发生中断，如停电、线路故障、网络通信设备损坏等。
- 2、网站受到黑客攻击，主页被恶意篡改、交互式栏目里发表有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；煽动抗拒、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实施；捏造或者歪曲事实，故意散布谣言，扰乱秩序；破坏社会稳定的信息及损害国家、公司声誉和稳定的谣言等。
- 3、单位内网络服务器及其他服务器被非法入侵，服务器上的数据被非法拷贝、修改、删除，发生泄密事件。

三、设置网络应急小组，组长由单位有关领导担任，成员由技术部门

人员组成。采取统一管理体制，明确责任人和职责，细化工作措施和流程，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。设置网络运行维护小组，成员由信息中心人员组成，确保网络畅通与信息安全。

四、加强网络信息审查工作，若发现主页被恶意更改，应立即停止主页服务并恢复正确内容，同时检查分析被更改的原因，在被更改的原因找到并排除之前，不得重新开放主页服务。信息发布服务，必须落实责任人，实行先审后发，并具备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(如：日志留存、安全认证、实时监控、防黑客、防病毒等)。建立有效的网络防病毒工作机制，及时做好防病毒软件的网上升级，保证病毒库的及时更新。

五、信息部对公司网络实施 24 小时值班责任制，开通值班电话，保证与上级主管部门、电信部门和当地公安单位的热线联系。若发现异常应立即向应急小组及有关部门、上级领导报告。

六、加强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。运行维护小组具体负责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，网络管理员具体负责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，不允许有任何触犯国家网络管理条例的网络信息，对突发的信息网络安全事件应做到：

- (1) 及时发现、及时报告，在发现后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领导或部门报告。
- (2) 保护现场，立即与网络隔离，防止影响扩大。
- (3) 及时取证，分析、查找原因。
- (4) 消除有害信息，防止进一步传播，将事件的影响降到最低。

(5) 在处置有害信息的过程中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保留、贮存、散布、传播所发现的有害信息。

(6) 追究相关责任。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口头警告、书面警告、停止使用网络，情节严重和后果影响较大者，提交公司及国家司法机关处理，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。

七、做好准备，加强防范。应急小组各部门成员对相应工作要有应急准备。针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出现的问题，及时提出整治方案并具体落实到位，创造良好的网络环境。

八、加强网络用户的法律意识和网络安全意识教育，提高其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；净化网络环境，严禁用于上网浏览与工作无关的网站。

九、做好网络机房及户外网络设备的防火、防盗窃、防雷击、防鼠害等工作。若发生事故，应立即组织人员自救，并报警。

十、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置。

事件发生并得到确认后，有关人员应立即将情况报告有关领导，由领导指挥处理网络安全事件。应及时向当地公安单位报案。阻断网络连接，进行现场保护，协助调查取证和系统恢复等工作，有关违法事件移交公安单位处理。

贵州瑞尔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18日